

附件 2

## 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1.50		10.00		10.00	1.50

### 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1.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.7 万元，下降 5.74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，公务接待费 1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。持平原因是本单位均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黄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年初预算统一安排到市外办，不安排到部门，由市外办统筹安排并由市外办集中公开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 1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是近几年公务用车运行支出需求基本一致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 1.5 万元。支出预算 1.5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.7 万元，下降 31.82%，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，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、外县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